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86 号

罪犯朱海兵，男，1982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江苏省滨海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三十四监区三十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以(2020)皖052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朱海兵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(单位犯罪)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(自然人犯罪)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罚金五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罚金五万元；已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2830687.97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扣押的奔驰汽车1辆与人民币5725元，抵扣国家税款损失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以(2021)皖05刑终3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6月9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积极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五万元未缴纳，违法所得已退缴2830687.97元，见刑事判决书第42和第43页，有滨海县界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和该犯的狱内消费证明。2022年1月2日因修理机子该犯与他犯发生矛盾，发生推搡，被扣监管改造分10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 朱海兵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肆 页

